



三乘菩薩戒

律學集要

宗律集

續完

菩薩戒法，以三聚淨戒為主體；三聚者：一、攝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攝眾生戒是也。以攝律儀戒，抑止一切之惡，以攝善法戒，積集一切之善，即止持作持之義，屬自利行；攝眾生戒，亦稱饒益有情戒，慈、悲、喜、捨，濟度一切眾生，屬利他行。

菩薩戒本有四：一、優婆塞戒經，北涼曇無讖譯。此經受戒品所明，有六重二十八輕戒，即在家菩薩戒也。本經受戒品云：受此戒者，須六月日親近承事出家智者，智者復應至心觀其身四威儀，若知是人能如教作，過六月日和合衆僧，滿二十人作白羯磨，方得受此優婆塞戒；今時欲求如法比丘僧二十人，殆不易得，則此優婆塞戒殆未可受。（智旭大師語）若有發心求受菩薩戒者，宜依梵網菩薩戒本受之。

二、菩薩善戒經，劉宋求那跋摩譯。此經明出家菩薩有八重四十八輕戒。三、瑜伽菩薩戒，此有二譯，一、北涼曇無讖譯，名菩薩戒本經；二、唐玄奘三藏譯，名菩薩戒本；有四重四十三輕戒。四、梵網經菩薩戒，姚秦鳩摩羅什譯，有十重四十八輕戒。

受菩薩戒，以發菩提心為本；所謂菩提心者，即上求下化心；廣如經律所明。

四、總說

佛所制戒雖有種種，總為解除二種罪過：一者性罪，二者遮罪。性罪者，由煩惱俱思所作殺

盜、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、瞋、惡見等身語意業。此業自性不善，能招三惡道果，障生善趣，障沙門性，自損損他，故名性罪。遮罪者，雖性不必遂為不善，然順不善法，能生染污法，生世譏嫌，失人敬信，不護他心，障礙善趣壽命及沙門性，有多過失，是故如來遮令不行，如行此者便得遮罪，故名遮罪。如比丘丘尼戒中一切衣服食具威儀進止言語行為等所有戒禁。性罪通於在家出家，俱應禁止，以是惡趣因損惱自他，罪性大故。凡為人者，俱應戒禁。遮罪但為出家衆立，以條理繁密，諸在家人，未遠離欲，有諸事務，弗易持故。然出家衆，天人軌範，護持僧制，為攝受僧故，令僧精懇故，令僧安住故，未生信者令生信故，已生信者令增盛故，難調伏者令調伏故，令慚愧者得安樂故，伏現纏故，斷隨眠故，為令正法相續不絕得久住故，故於出家戒禁特繁，性罪之外更嚴遮罪，諸有志求出離，護持佛法者，一切應學。

云何修學戒禁律儀？曰：學戒律者，第一當先發起正願，謂我學戒，非為希求利養恭敬，亦非希求昇天得福，但為成就出世資糧，調伏身行，護持正法故，而修學戒。如斯正願，為根本故，乃能成就律儀功德。發正願已，次應恭敬求請，親教軌範及同法者開示指導戒律文義犯不犯相；勿令無知，自行妄為。既於律儀得明知己，次應嚴勵防守律儀，恆自審思戒行功德，犯戒過失，謂淨戒者，世間正道，出世根本，身之甲冑，心之城壘，長養善法，遠離過失，拔濟有情於三惡道，令得趣入解脫涅槃清涼寂靜之地，有如是等諸善功德，是故我今當勤修學堅固防守。由此便能遠離犯戒。設由失念無知有作於戒虧損，即當發起猛利慚愧，謂我於法已得正信，誓於戒禁深心奉持，今者何故妄犯此耶？犯此戒故，當為同法所輕，當為尊師所棄，當為世所譏嫌，當於來

生往墮惡趣，我今何故墮此不善，損汗淨戒，損汗正法耶？既起如是慚愧正念已，當勤觀察，我此所犯為重為輕，如但生心未成事者，但當自行剋責，自心懺悔。設所犯重已成事者，即當無覆無諂以實直心以至誠心現對師長及同業者自述罪過，作證懺悔。並於佛前諸善薩前諸賢聖前誠哀頂禮，自申罪戾，乞加慈悲聽其懺悔。並發宏誓，從前種種如昨日死，以後種種如今日生，已生惡法令永斷滅，未生惡法令永不生，未生善法願令生長，已生善法令得增長堅固清淨圓滿。既能如是至誠實直慚愧恭敬，便於罪業得還清淨。諸學戒者！已能如是持護還淨，更當時時深心觀察，諸有作為必先觀察，吾斯行者為於淨戒有違犯否？為於善法有虧損否？為於他人有損害否？為於自心有不清淨否？如斯觀察，諸過皆無，然後加行，行令究竟。設異此者，即制止身心，令不復為。於先已作，以時觀察，吾昔所作身語心行為清淨耶？於自於他有違損耶？不於惡道惡名惡稱為增上耶？如是觀察諸過皆無，然後身心恐懼皆無，寤安寢安，坦然自得。設異此者，立行懺悔，如前廣說。又時審思諸所作為：如於正法開思修習，如於尊長恭敬承事，如於病苦瞻視扶持，於正事務操作勤勞，如於徒衆教授教誡，或因懶惰懈怠放逸，或以憍慢無慈無喜而不作耶？如皆已作，即便坦然，無欺無畏。如或當作而不作者，即當克責，深自懺悔；更發誓願，後此定作。諸學戒者既能如是時時觀察檢點身行，又必勇猛勤修善法，方於戒行而得圓滿。所謂勇猛所修善法者，即諸行者所應行事。戒雖以禁制為性，然徒禁惡法，不生善法，即於禁制無力無能，群居終日無所事事，苦執其心，如堤障水，有時潰決，其害反大。故學戒者，禁制之外，必有所為。在家則事親敬子，服事公益，作諸慈濟，皆所應為。出家則讀誦經論，事佛事師，調理大眾，敷揚教法，習禪思義，皆所應為。為所應為，則善法日增。止所應止，則惡法日減。惡法減故，善法彌純。善日增故，惡彌無力。如斯展轉，戒行圓矣。

今世之學戒者，最初發願既不純正，在家者求財求子，出家者賴佛逃生，草草受戒，曾無研習。律文不知，違背未幾，尙無所知，何言防守？設有毀犯，則堅自覆藏，惟恐他知，汗損名利。更其甚者，則酒色財氣，當衆施爲。無佛無法，無慚無愧。作惡無邊，自謂無犯。漫無忌憚，何事懺悔？其或性情不正，略有善根，則又科儀形式之外，無所事事。束經高閣，自謂文字超然。誓（視）？死不瞻，且云清淨寂止。故非群居終日言不及義，則趨奉承迎，隨俗逐利而已。苟有清淨淡泊之士，又苦無開示悟入之門。禮佛坐禪，亦惟掉舉昏沉，糊塗度日而已。非無特立獨行之人，乃乏和合清淨之衆。佛法之所以式微，僧制之所以日毀，有由來也。故居今而欲護持佛法，必當先復戒行。戒行之復，貴先嚴流品。必其有真誓願，真志氣者，乃可授戒。授戒之先，當先研習。得戒之後，尤貴奉行。持戒之人，貴有聞思，尤重觀察。斯於防守有具，懺悔真誠也。又必恢復義舉，昌明聖教。先啓其智，乃進修禪。日用資生，尤貴勞作。服務爲公，和合有爲。方能免於苟且偷惰，盲昧一生，徒作無義也已。諸在家者，更宜矜其下劣之心，專其皈命之志。自慚未能捨離諸欲，即勿以淨行格律他人。哀正法之陵遲，即當思護持之不可不力。念世事之澆離，更當以佛心爲心施其宏濟。倫常綱紀，世務禮儀，一切一切，尤宜自盡。優婆塞戒，先供事六方；必世法無欺，乃可進修佛道。苟能以佛法之精神，作世間之事業；復能以世事之平治，大佛法之規模；此則交相爲濟者也。倘因學佛而廢世務，或藉學佛遂其世俗下劣之希求，是則佛法世法交相爲損者也。至乃狂慧憍慢，執著名言，棄戒弗修，增其邪見，一般文人名士，謬稱學佛，是乃禪販如來，借冠以兵者也。此於佛法，奚足以爲有無？總之，學佛之道，先在戒行。學戒之道，正願、正知、思惟守護，慚愧懺悔，觀察業行，勤修善法，缺一不可。無論比丘戒，比丘尼戒，乃至優婆塞戒，優婆夷戒，一切一切無不皆然，是不可不明辨而力行者也。

(附)靈峰四辯 錄自在家律要第七卷

一、辨稟戒

按諸律部，戒分七衆名位各別，在家出家倫次不同，其出家五衆，俱可作在家稟戒之師，其義有二：一謂發心定受，恐大僧難遇，有失利益；若有比丘，當從求受，若無比丘，即於比丘尼前求受，若二部大僧俱無，即於式叉摩那尼受，若式叉亦無，即於沙彌前受，若上四衆無者，即於沙彌尼前受，此則約應期開受。二謂雖有比丘而不持戒，可從持戒比丘尼所受，或雖有比丘尼，儻持戒未潔，乃至從持戒沙彌尼所受，此則開聽從人。若有比丘而復持戒，別從餘衆乞受戒者，此則不開，須依大僧所受爲正。五戒如此，八關齋戒亦然。乃至菩薩大戒，在出家五衆菩薩受，例此可推。

二、辨稱禮

夫佛門之有七衆，如儒職之有九品，雖同一臣屬，而尊卑不失其次，此乃住世大禮，不可亂也。邇來縉素名位不別，冒認法屬，或曾皈依起名，或曾稟受戒品，謬與出家同派，遂以師兄弟稱，至在下者呼之爲師姪輩；詎止僧俗違制，抑且反索禮敬，甚至罵辱等事。按地藏十輪經云：「於皈我法而出家者，若是法器若非法器，剃除髮髮被服袈裟諸弟子所，不生恭敬，惱亂呵罵，或加楚撻，或閉牢獄，乃至斷命，此於三世諸佛犯諸大罪，斷滅善根，乃至決定當生無間地獄。」究斯源委，皆由爲師者多存情愛，苟就利養以違法，致居家者不聆嚴訓，憍矜富貴以慢僧；嗚呼！魔風日作，法道陵夷，冀諸縉素，欽遵佛制。

三、辨衣制

律律所制，在家男子稟受優婆塞女人稟受優婆夷戒者，準成實論，聽畜一禮儀衣名鉢吒（梵語鉢吒，華言縵條，縵謂無文，即一幅氈也。）唯異俗服染作壞色，不同僧衣割截縵成以表僧相。縵條而言禮儀衣者，但令禮敬三寶旋繞殿塔，讀誦經典熏修懺法，一一許著，善業一畢，隨即去之；若家庭飲食，市里遊行，一切時中皆不許著。邇來居家受戒者多，形是俗侶，濫着田衣，出入城市，往來伽藍，壞僧伽之表相，違法王之制儀，如斯披著豈罪受者，謬行仍歸師家！若違梵網明條，在家二衆菩薩，全無二衣鉢杖之說，若依優婆塞戒經，但云儲蓄僧伽黎，衣鉢錫杖，亦無言其持者（殆預備施僧耳，施已即更造新儲蓄）。冀諸仁者，見在家善信欲受戒者，先當將此衣制而爲諄誨，仰遵佛勅，光樹正法。

四、辨懺誦

按律中，在家二衆受戒，或有毀犯者，逢月十四、二十九初夜，當往僧中懺悔。黑白半月（每月三十名黑月，十五名白月）正布薩日（梵語布薩，此翻說戒），應誦戒經；其小乘，在自舍誦五戒相經，及戒消災經；其大乘，在家二衆所受戒相有殊，一是梵網十重四十八輕，此則僧俗菩薩七衆同受，一是優婆塞戒經六重二十八輕，唯攝居家不收出家。此世尊應機制止，施法由人。若受十重四十八輕者，半月布薩當詣有菩薩僧界聽誦，倘近處無有僧坊，本宅佛堂許自誦之。若受六重二十八輕者，唯在自舍佛像前跪誦，縱是近有僧坊，不得聽誦，以戒相不同故。

編者小語

斌宗老法師的心經要釋續稿未到，暫停一期。八大人覺經淺說，淨法概述，名藍記等篇，因稿擠暫停一期。每期爲本刊譯寫童話及畫小連日記的作者X、Y、Z居士因事出國，暫時無法寫稿。本期起另請淨鳴居士發心擔任漫畫連載。如讀者先生中有較好題材賜教，盼函編者指導！本刊擬徵求佛教歷史劇作，或佛化故事之劇本，長短篇均所歡迎！凡有關佛教的童話，故事等均所歡迎！希望有人發心擔任！

戰，但當極力避免攻擊私人，蓋真理愈辯愈明。來稿一律請用真實姓名，以示絕對負責。凡是下流的罵街之作，恕不照登。上期本刊發表了南亭老法師等破邪顯正的大作後，讀者紛紛響應以爲替他們說了話，譽爲正義之作，因限於篇幅，僅將鳳山，屏東兩處來函，披露於新聞版內，敬向關心讀者深致謝忱！恕不一一另復。